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众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117-89-01-4088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 340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6 分 21.593 秒, 31 度 44 分 29.0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溧审批投备〔2024〕307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3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3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物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须开展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南京市溧水县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规划》； 审批机关：原溧水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溧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县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规划的批复（溧政函〔2009〕10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南京市溧水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16〕3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性分 析	1、与《南京市溧水县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溧水县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规划》，规划范围为东至秦淮二千河、叉河、柘塘镇与东屏镇界一线，南到秦淮二千河、曹吕村—乌山镇—东里庄一线，西抵秦淮河，北至秦淮二千河。本项目位于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340号，处于《南京市溧水县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规划》规划范围内。 （1）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 产业定位：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选址位于“区镇合一”后的柘塘镇，一期以柘塘工业园为依托和基础向周边发展，产业园主要功能为：传统制造业、航空制造业、航空物流业以及相应的配套服务。产业定位以机电、汽车配件、轻纺及现代物流为主导。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汽车配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航空产业园（一期）总体规划，区内将由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市政设施用地、道路广场用地、绿化用地、居住用地等组成。区内工业用地占整个开发区用地的32.75%，以轻污染或无污染的一类、二类工业为主。区内两个工业片区分别为：高新技术产业片区、航空制造业片区。 本项目位于“航空制造业片区”，占用园区内工业用地区域，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功能分区及空间布局、用地规划，与《南京市溧水县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规划》相符。 2、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1）主导产业及主要功能相符性 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规划范围为：西至秦淮河、南至秦淮一千河（曹吕村—乌山镇—东里庄一线）、东至二十四号路、北至五号路，用地范围面积约为18.45平方公里。航空产业园（一期）主要功能为传统制造业、航空制造业、航空物流业以及相应的配套服务。产业定位以机电、汽车配件、轻纺及现代物流为主导。 本项目位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内，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产业定位内的“汽车配件”，符合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的产业定位。 （2）批复相符性
--	---

《关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16〕3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关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园区情况	本项目情况
（一）结合《南京市溧水区城乡总体规划（2013-2030）》调整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规划，避免企业和学校、居民以及企业与企业之间污染相互影响。	园区严格根据用地规划与空间布局要求合理安排入区企业用地。	本项目周边 50m 内无学校及居民点，不会对学校及居民点产生影响。
（二）优化产业结构，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严格按照规划批复及产业政策要求引进企业，鼓励环境污染小、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的项目入区；根据用地规划与空间布局要求合理安排入区企业用地。	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现有企业（包括已建、在建）54 家，主要行业类别为机械制造、轻工纺织、汽车及零部件制造、电子信息、新型材料、现代物流等。基本符合园区准入产业要求。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汽车配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要求；本项目占用园区内工业用地区域，符合园区用地规划。
（三）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航空产业园（一期）宁高高速以西地区，尽快做好与西区污水处理厂管网衔接工作。进一步优化废水收集系统，提高污水可生化和处理效率。	（1）柘塘污水处理厂现有 0.5 万吨/天的处理规模，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尾水达标排入二干河。目前企业废水接管率达 96%，尚有少量企业废水未接管。（2）根据《溧水区热电联产规划》（2013-2017），航空产业园（一期）属于集中供热片区范围，由区外的南京秦源热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目前区内已建燃煤锅炉已完成了关停或改造。	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废水接管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进一步做好节能减排工作，继续推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试点，推广用水梯度利用、中水回用、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提高开发区产业的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推动企业 ISO14000 体系认证和清洁生产审核，各企业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全面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园区将继续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提高环境和经济效益，企业将清洁生产理念贯穿于整个生产、管理过程。	本项目一般固废中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提高了开发区产业的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五）对区内现有企业污染控制防治措施进行综合整治。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未到位的企业，以及污水未接管的企业应限期责令整改。加强废气排放企业的监控，促进产业升级、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有效削减废气排放量；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对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布设企业废水、废气排放口，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园区积极推进现有企业污染控制防治措施的综合整治，加强企业废气排放情况及固废暂存处置情况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固废收集后分类处置不排放。项目建设完成后拟按照环评要求进行自行监测，规范化设置固废暂存场，废气排放口按规定要求建设。

	（六）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强化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落实区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控计划。完善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定期对意见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	园区切实加强园区内企业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落实区域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监控计划。园区现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完善修编，对园区内的意见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并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按要求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预案联动。
	综上，本项目符合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产业定位，符合《关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溧环规〔2016〕3号）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42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高淳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江苏自然资函〔2022〕1496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项目西南侧约14.66km的“赵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满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表 1-2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名称</th><th>类型</th><th>地理位置</th><th>区域面积</th><th>与本项目位置距离</th></tr><tr><td>赵村水库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td><td>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td><td>赵村水库的全部水面及取水口侧水位线以上 200 米陆域范围，以及赵村水库水面 200 米缓冲区。</td><td>2.63km²</td><td>SW 14.66km</td></tr></table>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与本项目位置距离	赵村水库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	赵村水库的全部水面及取水口侧水位线以上 200 米陆域范围，以及赵村水库水面 200 米缓冲区。	2.63km ²	SW 14.66km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与本项目位置距离																						
	赵村水库 饮用水水 源保护区	饮用水 水源保 护区	赵村水库的全部水面及取水口侧水位线以上 200 米陆域范围，以及赵村水库水面 200 米缓冲区。	2.63km ²	SW 14.66km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西南侧约2.37km的“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满足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要求。																										
	表 1-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名称</th><th rowspan="2">类型</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km²）</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位置距离</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th><th>总面积</th></tr><tr><td>秦淮 河（溧 水区） 洪水 调蓄 区</td><td>洪 水 调 蓄</td><td>/</td><td>溧水区境内秦淮河北起江宁交界三岔河口（118°53'48.904"E，31°47'29.691"N），沿河道向南经柘塘镇至天生桥河交汇处（118°59'43.145"E，31°40'30.090"N），河道水面及护坡。天生桥河（胭脂河）北起柘塘镇河西村河岔口，沿河道向南，南止于洪蓝河桥约 9300 米，天生桥河水面及护坡约 1.63 平方公里。</td><td>/</td><td>3.05</td><td>3.05</td><td>SW 2.37k m</td></tr></table>							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位置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秦淮 河（溧 水区） 洪水 调蓄 区	洪 水 调 蓄	/	溧水区境内秦淮河北起江宁交界三岔河口（118°53'48.904"E，31°47'29.691"N），沿河道向南经柘塘镇至天生桥河交汇处（118°59'43.145"E，31°40'30.090"N），河道水面及护坡。天生桥河（胭脂河）北起柘塘镇河西村河岔口，沿河道向南，南止于洪蓝河桥约 9300 米，天生桥河水面及护坡约 1.63 平方公里。	/	3.05	3.05
名称	类型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位置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秦淮 河（溧 水区） 洪水 调蓄 区	洪 水 调 蓄	/	溧水区境内秦淮河北起江宁交界三岔河口（118°53'48.904"E，31°47'29.691"N），沿河道向南经柘塘镇至天生桥河交汇处（118°59'43.145"E，31°40'30.090"N），河道水面及护坡。天生桥河（胭脂河）北起柘塘镇河西村河岔口，沿河道向南，南止于洪蓝河桥约 9300 米，天生桥河水面及护坡约 1.63 平方公里。	/	3.05	3.05	SW 2.37k m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区域位置关系见附图4。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上半年），2024年上半年，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 _{2.5} 年均值为34.0μg/m ³ ，达标，同比上升9.7%；PM ₁₀ 年均值为53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10.2%；NO ₂ 年均值为26μg/m ³ ，同比下降 3.7%，达标；SO ₂ 年均值为6μg/m ³ ，同比持平，达标；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 ³ ，同比上升11.1%，达标；O ₃ 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																											

	为177$\mu\text{g}/\text{m}^3$，同比上升1.1%，超标天数25天，同比减少3天。项目所在区O_3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数据引用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O.20212128）中G20蟠山村2021年9月18日~2021年9月20日的检测数据，距离本项目约3.03km，监测数据三年内，可以引用。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见表3-1，建设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满足相关要求。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上半年），2024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O.20212128），监测时间2021年9月18日~2021年9月20日，监测断面“W15二干河长深高速断面”，数据有效期为2021年9月18日~2024年9月17日。根据监测结果，二干河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3个。2024年上半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65.4dB，同比下降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20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75.0%。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柘塘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外排入二干河，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各类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	--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340号，项目所在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本项目用电由当地供电部门提供。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4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内容</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td><td>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2</td><td>《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td><td>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3</td><td>《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td><td>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4</td><td>《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td><td>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td></tr><tr><td>5</td><td>《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td></tr><tr><td>6</td><td>《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td><td>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td></tr></table> 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5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指南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tr><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tr><td>2</td><td>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td><td>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 340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3</td><td>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td><td>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 340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 340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 340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	相符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	本项目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和产品均不属于目录中淘汰的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5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年）》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6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中，符合该文件要求。																																				
序号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 340 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 340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	相符																																			

		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 340 号，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 340 号，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内，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化工项目、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相符
	8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3)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	相符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3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5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相符
	8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		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	三、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相符
			4）园区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340号，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制造，对照《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				

意见（溧环规〔2016〕3号）中的限制和禁止入区项目类型及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其准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具体见下表。				
表 1-7 与《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溧环规〔2016〕3号）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行业	特别管理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不符合产业定位、不符合国家政策、工艺落后，大排水量，大废气量	机电	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以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不涉及电镀表面处理，不属于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禁止、限制入区行业。
2		轻工纺织类	造纸、印染、印花、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酒精、酿造以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的轻工纺织类企业。	
3		工艺品和体育用品	工艺落后的家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生产；含电镀工艺的家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生产。	
4		仓储物流	存贮危险化学品。	
5		其他	化工、冶金等三类工业。	
6	鼓励类	机电	精密仪器开发及制造、新型液压、气动、密封元器件及装置制造	
7		轻工纺织类	新型、生态型（易降解、易回收、可复用）包装材料研发、生产、高档纺织品生产	
8		工艺品和体育用品	高档陶瓷玩具、电子玩具和智能玩具；高档家具以及体育用品设施	
9		仓储物流	公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物流、邮政	
10	限制类	机电	自行车、普通机床（数控除外）、选矿选煤设备、单缸柴油机；激光视盘机生产线	
11		轻工纺织类	低档纸及纸板生产项目、聚氯乙烯普通人造革生产线、74 型染整生产线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5) 江苏省及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1) 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位置关系见附图5，本项目涉及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属于“长江流域”。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中附件，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位于沿江地区、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企业、不属于化工企业、不属于钢铁行业、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与“空间布局约束”相符。项目运营期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项目废气总量在溧水区平衡、废水总量在柘塘污水处理厂内平衡，与“污染物排放管控”相符。项目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与“环境风险防控”相符。项目未新增占地、不涉及禁燃区、不属于化工项目、尾矿库项目，与“资				

	源利用效率”相符。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2) 与《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关于开展南京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宁环函〔2024〕8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关于开展南京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宁环函〔2024〕8号），本项目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对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8 项目与《南京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关于开展南京市 2024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宁环函〔2024〕8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相关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h>结论</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航空产业园（一期）：机电、汽车配件、轻纺及现代物流。…… (3) 禁止引入：……航空产业园（一期）：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以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机电类企业；造纸、印染、印花、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酒精、酿造以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轻工纺织类企业；工艺落后的家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生产；含电镀工艺的家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生产；存贮危险化学品；化工、冶金等三类工业。……</td><td>1) 本项目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属于优先引入行业。</td><td>相符</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td><td>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园区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td><td>相符</td></tr><tr><td>环境风险防控</td><td>(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td><td>项目投入运行之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最近的是赵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4.66km。</td><td>相符</td></tr><tr><td>资源</td><td>(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td><td>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td><td>相符</td></tr></table>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航空产业园（一期）：机电、汽车配件、轻纺及现代物流。…… (3) 禁止引入：……航空产业园（一期）：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以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机电类企业；造纸、印染、印花、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酒精、酿造以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轻工纺织类企业；工艺落后的家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生产；含电镀工艺的家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生产；存贮危险化学品；化工、冶金等三类工业。……	1) 本项目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属于优先引入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园区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投入运行之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最近的是赵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4.66km。	相符	资源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	相符
类别	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结论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优先引入：……航空产业园（一期）：机电、汽车配件、轻纺及现代物流。…… (3) 禁止引入：……航空产业园（一期）：电镀表面处理类企业以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机电类企业；造纸、印染、印花、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酒精、酿造以及生产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产品或使用国家明令限制和淘汰的工艺轻工纺织类企业；工艺落后的家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生产；含电镀工艺的家具、工艺品、体育用品生产；存贮危险化学品；化工、冶金等三类工业。……	1) 本项目严格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属于优先引入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 (3)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禁新增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较小，对周边生态环境承载力的不良影响较小，符合其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改变园区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 (2) 建设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控体系，完善“企业-公共管网-区内水体”水污染三级防控基础设施建设。 (3)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投入运行之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项目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最近的是赵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 14.66km。	相符																				
资源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自	相符																				

利用效率要求	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来水部门供给，本项目的用水量不会对自来水厂供水产生负担；项目不新增占地。	
因此，本项目符合《南京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关于开展南京市2024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宁环函〔2024〕8号）的要求。			
2、与大气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关于印发江苏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号），《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中有关要求进行分析，具体见表1-9。			
表 1-9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新建、改建、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无需通过交易取得；挥发性有机废气主要为使用乳化液挥发，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于厂房内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由气体导出+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气体导出无组织排放。乳化液、废乳化液桶、含有抹布手套、废活性炭等在储存、运输、装卸过程为密闭状态，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2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文）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胶黏剂、油墨，不属于重点行业。
3	《江苏省重点行业	1、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

	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2、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注塑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3、强化排查整治。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对具备替代条件的，要列入治理清单，推动企业实施清洁原料替代；对替代技术尚不成熟的，要开展论证核实，并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重点行业。
4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1号） 推进 VOCs 治理攻坚： 1、严格执行产品有害物质含量限值强制性标准。全面执行各类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的有害物质含量限值相关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相关产品强制性质量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生态环境厅配合） 2、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以减少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为重点，推进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和产品的替代。推广实施《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按规定将生产符合技术要求的涂料制造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推进政府绿色采购，推动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3、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完善省重点行业 VOCs 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增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要加强启停机期间以及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 VOCs 排放管控，确保满足标准要求。	本项目主要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1、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鼓励参照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等标准中最严格的标准。VOCs	项目生产位于厂房内，切削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2、涉 VOCs 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 5 类排放源的 VOCs 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 VOCs 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生产流程中涉及 VOCs 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VOCs 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 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加强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的管理，动静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LDAR）工作，严格控制跑冒滴漏和无组织泄漏排放。	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
6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1、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 2、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3、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
7	《关于印发南京市产业园区大气治理专项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	推动实施源头治理：严格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持续优化园区产业结构，适时开展跟踪性评价。从严控制易产生恶臭因子项目审批，审批相关企业产能提升建设项目前应先综合评估其恶臭治理情况。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强化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采用高效治理设施，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要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品。

	知》（宁污防攻坚指办〔2022〕93号）	严控 VOCs 新增量。严格执行新、改、扩建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倍量替代要求。2、推动转型升级。3、实施源头替代。组织对园区内各相关企业源头替代逐家排查，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 VOCs 含量胶粘剂，塑料软包装印刷使用比例达到 75%，家具制造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 强化废气密闭收集：1、加强工艺过程废气收集。2、加强储存输送废气收集。3、提升废气收集效率。4、全面落实密闭作业。 提升末端治理效率：1、收集废气应治尽治。2、采用高效治理技术。3、治理设施规范运行。4、推进绿岛项目建设。	
表 1-10 项目与《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调轻调优	1、推动重点产业绿色发展：严格执行“三线一单”。落实大气环境管控区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严格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大力推进重点管控单元内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加强一般管控单元内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以绿色发展、绿色复苏为导向，建立健全约束激励并举的绿色产业发展制度体系，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加快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化服务建设单位领导产业优化升级，推动石化、钢铁、汽车等支柱产业和建材、食品等传统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发展，加大新基建、智能加大智能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和环境友好型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推动重点企业转型升级。推动梅钢、南钢加快转型和绿色发展，推动中国水泥厂、江南小野田等水泥企业关停，进一步削减水泥产能。 实施燃煤机组淘汰置换。在不影响电网总体安全稳定运行的条件下，加快淘汰超期服役的燃煤机组，置换为更大装机容量或更为先进的燃煤机组或燃气机组。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产能。以水泥、化工等行业为重点，淘汰环境绩效水平较低的产能，进一步降低重化工产业的总量规模和产业占比，到 2025 年，重化工比重降至 65%。	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制造，属于“汽车配件”，属于航空产业园区优先引入类别，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机组使用。	符合
	2、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钢铁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实施水泥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减排，排放浓度控制在 50mg/m3 以下。石化、化工等行业参照超低排放标准，推进企业全流程、全过程改造工作。推动扬子石化、金陵石化等企业实施“近零排放”。加强重点企业管控。加强电力、钢铁、水泥、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管控，在确保污染物排放达标排放基础上，污染物排放浓度稳定低于超低排放要求。 强化工业炉窑管理。加强全市工业炉窑管理，有行业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必须达标排放；无行业标准的工业炉窑，必须达到《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对不达标的工业炉窑实施停产整治。引导企业自主减排。持续完善分级管控措施，实施绿色绩效评级政策，适时制定激励政策，提升工业企业自主减排积极性，实现有规律的正向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排放，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使用。本项目废气均采用合理的收集处理措施，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要求。	符合
	3、大力削减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控制新增 VOCs 排放量。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准入门槛，严格限制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倍量削减替代。大力推进源头替代。加强对涉烯烃、芳香烃、醛类生产工段的监管力度，减少苯、甲苯、二甲苯、含卤素有机化合物	本项目不属于 VOCs 排放重点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储油库。	符合

		物等溶剂和助剂的使用，到 2025 年，使用量在 2020 年基础上再减少 20%。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加强企业全过程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强化 VOCs 物料全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提升综合去除效率。有行业标准的企业，无组织排放必须达到行业标准要求。提升废气治理设施效率。进一步深化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提档升级，不定期开展抽查监测，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达标运行。督促企业加强末端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推广高效处理技术，逐步淘汰光氧、等离子等单一低效处理技术，到 2023 年，改造比例不低于 80%。到 2025 年，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综合去除效率分别达到 70%、60%、60%、60%以上。加强重点园区和集群整治。持续深化全市工业园区的 VOCs 治理工作，减少园区 VOCs 排放总量，打造无异味园区。到 2025 年，园区 VOCs 排放总量较 2020 年削减 20%。深化储油库 VOCs 治理。储油库按规定安装油气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开展 VOCs 专项行动。每年 4 月至 6 月，市场监管部门牵头组织各区（园区）对生产涂料、胶粘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企业和使用涂料的家具、汽车制造、印刷包装、机械制造等涉喷涂作业工序行业企业开展专项检查。		
	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4、推动煤炭清洁化利用与总量削减：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压减非电行业用煤。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5、推动清洁能源使用：提升清洁能源比重。发展区域式天然气热电联产。	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本项目不涉及供热。	符合
		6、加强资源能源节约：实施清洁化改造。以石化、钢铁、化工、建材等行业为重点，加快采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和新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循环利用等方面的技术改造，促进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降低重点行业企业能耗、物耗。到 2025 年，单位 GDP 能耗下降完成省定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能耗较低。	符合
	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	7、推动车辆结构升级：推进老旧车辆淘汰。继续运用奖励补贴的方式，加快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汽油车、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车，推动完成剩余国一汽油车、国三柴油货车的淘汰任务。适时出台奖励补贴的新政策，鼓励符合国四排放标准但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状况较差的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扩大车辆限行范围。扩大车辆限行范围。适时扩大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域和时段。	本项目优先采用新能源车运输原辅材料	符合
		8、大力发展绿色交通：推动新能源车更新。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充换电、加氢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2025 年前，全市每年新增 2000 个充电桩。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力度。全市财政供养单位原则上全部使用电力新能源汽车。提高船舶岸电使用率。研究设立船舶氮氧化物排放控制区，加快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使用力度，大力提高港口岸电使用率。到 2025 年，基本完成长江和内河港口船舶岸电系统建设，南京港具备接岸电条件的船舶靠泊岸电使用率 90%以上。鼓励居民绿色出行。		符合
		9、提升交通运输效率：加强公铁水多式联运体系建设。提升道路通行效率。		符合
		10、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严格实施国家排放标准。推动老旧机械淘汰更新。持续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制度。		符合
		11、强化移动源执法监管严格新生产车辆监管。强化车（船）用油监管。加强柴油货车监管。推动运用遥感执法。加强油品运输工具管理。加大联合执法力度。		符合
	深	12、加强工地智慧监管：扩大“智慧工地”覆盖范围。按照“八	本项目施工期	符合

入 强 化 用 地 结 构 调 整	达标两承诺一公示”的要求,加快推进全市“智慧工地”建设,到 2025 年,全市规模以上房建、市政、交通、水务、园林建设工程全部建成“智慧工地”。完善智慧监管平台。优化智慧工地监管平台系统功能,提高智慧化识别准确率,加强现场问题处置与物联网技术深度融合,逐步实现平台信息化实时感知、智能化快速预警及时处置功能。加大工地监管力度。充分利用智慧监管平台智能识别和分析功能,督促工地加强管理,落实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企业和项目,严格执行停工整治。推广使用高效控尘设施。推广使用更高效、更先进的扬尘防治装备和措施,提升工地扬尘防控的效果。提升工地扬尘管控措施标准。主城区全面升级使用 6—8 米高围挡。核心区有条件的工地,推广落实全封闭密闭作业。工料切割、焊接区全面落实全封闭作业,标配粉尘、焊弧烟气、油漆调制气体收集净化处理装置。	采用先进、高效的措施防控施工扬尘等污染,并加强施工场地监管,有效控制施工扬尘等工地污染	
	13、提升道路保洁水平:提高道路机扫覆盖面。加大道路机扫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道路保洁	符合
	14、强化渣土车运输管理:扩大渣土白天运输范围。完善渣土车运输管理。	本项目在白天进行渣土运输,完善渣土车运输管理	符合
	15、加强码头堆场管理:加强码头和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强化属地管理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符合
	16、严格区域管理考核:实施年度考核机制。设置年度降尘考核目标,对全市各板块降尘进行考核与排名,对于不达标区(园区),严控夜间施工审批许可数量。开展多种形式考核。以常态化督查、“回头看”及问题排名通报等方式确定扬尘管控履责效果。	本项目施工期将采用先进、高效的防治措施处理处置施工扬尘等工地污染	符合
注: 其他与项目不相关的条款未罗列在本表格中。			
3、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最新规划成果相符性分析			
溧水区正在组织开展《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本次与其最新规划成果进行相符性分析。			
①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尊重自然本底、严守生态安全、粮食安全底线,落实市、区两级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战略要求,充分考虑溧水区“山、水、田、城、镇、村”等自然条件,构建“一城、一带、一园”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促进南北均衡、特色化发展、产城融合发展,实现城市战略定位与空间格局的有机统一。			
“一城”为南京南部综合服务中心。包括溧水副城和柘塘新城,是城市功能的集中承载区。“一带”为中部生态经济带。以无想山为核心,以其他山水田园资源为依托,形成中部生态经济带,承载石湫、白马两个特色节点和晶桥一个服务节点。“一园”为南部特色田园。主要包括石臼湖以及南部美丽乡村,形成山水交融的特色田园风光。			
②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应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类活动。对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腾退的现状建设用地，按照适宜性原则，优先复垦为林地或草地，恢复生态功能，逐步实现污染物零排放，确保生态环境零风险，红线内已有的农业用地，应逐步建立退出机制，恢复生态用途。 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对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严格管理、特殊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符合法定条件和供地政策，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办理，重大建设项目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监管机制，对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变化进行全程跟踪，实现动态管理。 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应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是开展农业生产、实施乡村振兴和加强生态保护的主要区域，可以开展村庄、交通、市政、民生、军事、旅游等设施建设，禁止成片的城镇规划建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340号，租用现有空置厂房进行建设，建设用地位于国土空间总体格局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溧水区范围内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项目与《南京市溧水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最新成果中“三区三线”相符。 4、与水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等水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项目与水环境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方案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td><td>新建企业：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td><td>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	新建企业：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符合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	新建企业：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符合						

	进方案》《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处理评估技术指南》	施。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₅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 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后接入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满足接管标准，不涉及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外排。	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2〕42号）	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加强尾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将净化后符合相关要求的尾水，用于企业和园区内部工业循环用水，或用于区域内生态补水、景观绿化和市政杂用等。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南京众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5月6日，位于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塘街道柘宁东路340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众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租赁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340号的闲置厂房新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根据备案证：项目租用厂房3200平方米，新建汽车座椅管产品生产线3条，建成后可年产汽车座椅管产品50万套。

项目已于2024年4月25日在南京市溧水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溧审批投备（2024）307号，项目代码为：2303-320117-89-01-408881。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修订版））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尚未开工建设，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1月，不属于未批先建项目。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8人，年工作320天，单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生产时数2560h/a。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次项目新建汽车座椅管产品生产线3条，建成后可年产汽车座椅管产品50万套。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工作时数
1	汽车座椅管产品生产线	汽车座椅管	25mm*2mm*6000mm	50 万套	2560h

3、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

（1）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比例、规格	年耗量	最大储存量	性状及储存方式	运输方式
1	冷轧卷	钢材，含量 99%	1000t	100t	固态，卷捆装，原料暂存区	汽车运输
2	乳化液	基础油 70%~90%，水 9.5%~29%、添加剂 0.5%~1%	1t	0.5t	液态，180L 桶装，原料暂存区	

3	抹布手套	纤维	0.1t	0.05t	固态，10kg 袋装， 原料暂存区	
4	氩气	高纯氩气，40L/瓶	1 瓶，重 约 40kg	40kg	气态	
5	打包钢带	不锈钢带	1t	1t	固态，10kg 卷盘 装，原料暂存区	
6	砂轮	砂轮，约 150g/片	100 片， 约 0.015t	0.015t	固态，5kg 盒装， 原料暂存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原辅材料中所含物质理化性质、毒性毒理见表2-3。

表 2-3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 炸性	毒性
1	乳化液	/	乳化液是一种高性能的半合成金属加工液，为橙黄色透明液体，产品使用寿命很长，完全不受渗漏油、混入油的影响，作用以冷却为主，润滑为次，用于车制、锯断、钻孔、磨制等金属粗加工	可燃	无数据
2	氩气	7440-37-1	氩气是一种无色、无味的单原子气体。熔点：-189.2℃，沸点：-185.9℃，密度：1.784kg/m ³ ；394kg/m ³ (饱和液氮，latm)，微溶于水	不燃	常气压下无毒；高浓度时，使氧分压降低而发生窒息。

(2) 主要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设备参数	数量 (台/套)	备注	来源
1	座椅管 产品生产 线	上料	上料	上料架	/	3	/	外购
2			活套	活套机	/	3	/	外购
3			焊接	对焊机	/	3	/	外购
4		成型、焊 接、冷却	成型、焊接、 冷却	焊管机组	/	3	包含成型设 备、高频焊接 机和冷却槽	外购
5				砂轮机	/	1	/	外购
6		定径定尺	冷锯	冷切锯	/	3	/	外购
7		下料	下料	下料架	/	3	/	外购
8		缩口	冲床	缩口	/	1	/	外购
9		缩口	缩口机	缩口	/	2	/	外购
10		激光切割	激光切管机	激光切割	/	4	/	外购
11				砂轮机	/	1	/	外购
12	/	/	环保设备	布袋除尘器	24500m ³ /h	1	/	外购
13	/	/		布袋除尘器	6200m ³ /h	1	/	外购

注：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二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三批）、《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四批）、《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1年第25号），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淘汰或落后设备。

4、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如下表2-5

表 2-5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 号厂房		建筑面积 1500m ² , 主要工序为上料对焊、成型、焊接、切割等	汽车座椅管生产车间; 长×宽×高=57.2*26.2*10m,
	2 号厂房		建筑面积 1700m ² , 主要工序为激光切割、缩口、冲压等	汽车座椅管进行二次加工车间; 长×宽×高=72*3.6*10m,
仓储工程	原料暂存区		建筑面积 60m ²	位于 1 号厂房西侧与北侧
	液体原料暂存区		建筑面积 4m ²	位于 1 号厂房南侧
	成品暂存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位于 1 号厂房东侧, 2 号厂房北侧
公用工程	供水		128 吨/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排水		102.4 吨/年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
	供电		20 万 kWh/a	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水排放口	1 个	依托现有
		污水排放口	1 个	依托现有
	废气	焊接废气、打磨废气 1、切割废气	布袋除尘器处理+15mDA001 排气筒	新建, 达标排放
		切割废气、打磨废气 2	布袋除尘器处理+15mDA002 排气筒	新建, 达标排放
		冷却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废气	气体导出+活性炭吸附	新建, 达标排放
	噪声		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 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 个, 20m ²	新建, 规范化设置
		危废仓库	1 个, 5m ²	新建, 规范化设置

5、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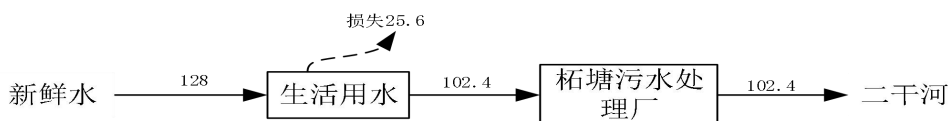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6、劳动定员及班制

企业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8 人, 年工作 320 天, 单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生产时数 2560h/a。项目不提供食宿。

7、项目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 340 号。厂房北侧为 123 省道、东侧为南京国网南自自动化有限公司, 南侧为南京浩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西侧为南京文斯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共两栋厂房, 1 号厂房主要为焊管加工车间, 分布 3 条焊管生产线, 焊管生产线生产工序由北向南依次为: 上料、成型、焊接、冷却、定径定尺、下料; 厂房自北向南划分为办公区、原料暂存区、焊管生产线、成品暂存区、一般固废仓库与液体仓库; 厂房外西侧新建危废仓库。2 号厂房主要为二次加工车间, 本项目只使用 2 号厂房的一半, 自西向东分别划分激光切割区, 成品暂存区, 缩管区, 厕所和冲压区。纵观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布置合理顺畅, 满足防火、防爆、安全卫生、施工检修等要求, 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

	降低能耗；厂区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具体见附图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运营期 1.1工艺流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品汽车零部件，主要为汽车座椅管。汽车座椅管生产包括焊管生产、焊管二次加工工序，如下所示： (1) 焊管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pre>graph TD A[冷轧卷] --> B[上料对焊] C[氩气] --> B B -.-> D[焊接烟气G1、噪声N] B --> E[成型] E -.-> F[噪声N] E --> G[焊接] H[氩气] --> G G -.-> I[焊接烟气G2] G --> J[冷却] K[乳化液] --> J J -.-> L[冷却废气G3] J --> M[去毛刺] M -.-> N[打磨废气G4、边角料S1、废砂轮S2] M --> O[定径定尺] O -.-> P[切割废气G5、边角料S3、噪声N] O --> Q[下料打包] R[打包钢带] --> Q</pr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1) 上料对焊 原料冷轧卷通过上料架释放，冷轧卷释放后经上料架输送至活套机暂存，以保障原料能够持续输入加工；两两冷轧卷之间通过对焊机对焊连接，对焊机采用两台工频阻焊变压器为电源，冷轧卷钢带两端同时压紧、放电闪光、顶锻，完成两个冷轧卷之间的首尾对接，无需额外焊材，焊接过程采用氩气进行保护，对接焊接过程产生少量焊接烟气G1；冷轧卷经由活套机送至焊管机组，上料过程产生噪声N。 2) 成型 冷轧卷经由活套机送至焊管机组，焊管机组中包括连续的多组压辊对，每组压辊对包括

相互耦合的两个压辊，两个压辊之间留有间隙，相邻压辊对对应的间隙逐渐变形，使穿过相应间隙的冷轧钢带由平面变成曲面，再由曲面变成圆形的管体。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N。

3) 焊接

焊接采用高频电流焊接。焊管机组上集成了高频焊接机，高频焊接机利用高频电流流经成型的冷轧卷侧接触面所产生的电阻热，使焊接面达到焊接温度，并施加压力将其侧面对接的直缝形成连接，形成焊管，高频焊接的频率为310kHz，高频焊接工艺不使用焊剂焊丝，通过感应电流将钢管加热进行焊接，此过程产生焊接烟气G2。

4) 冷却

焊接后对焊管进行冷却。将焊接后的焊管通过冷却槽中，由乳化液对焊管进行冷却，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该过程产生少量冷却废气G3。

5) 去毛刺

焊接、冷却完成后，使用砂轮机对焊缝进行毛刺去除，产生少量打磨废气G4、边角料S1、废砂轮片S2。

5) 定径定尺

冷却后的焊管经过人工测量管径达标后，通过冷切锯将焊管按指定长度分割成段，切割过程采用乳化液进行润滑冷却。冷切锯切割过程产生切割废气G5、少量边角料S3、运行噪声N。

6) 下料打包

切割后的管材通过下料架下料收集，使用打包钢带进行打包暂存。

(2) 焊管二次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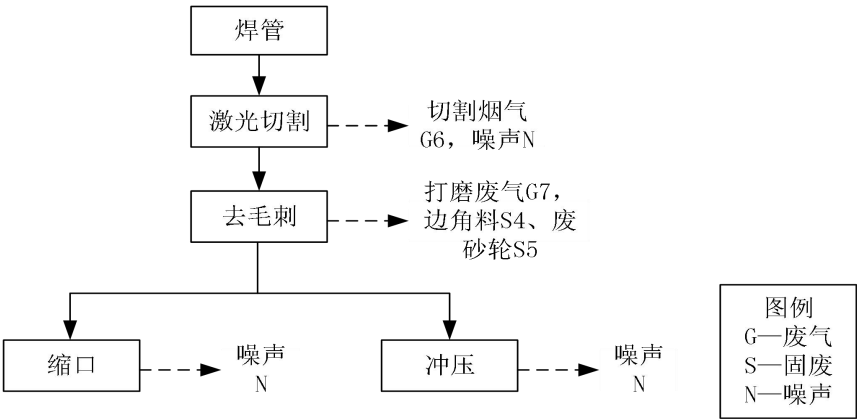


图 2-3 二次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成型的焊管根据产品需求进行二次加工。

1) 激光切割

焊管通过激光切割机进行二次分割，形成更短的焊管；该工序产生少量切割烟气G6、噪声N。

2) 切割后对切口使用砂轮机进行打磨去毛刺, 打磨过程产生打磨废气G7, 和少量边角料S4.

3) 部分焊管通过冲压机进行折弯, 形成弯管; 该工序产生噪声N。

4) 部分经过激光切割后的焊管, 采用缩口机对管口管径进行修改调整; 该工序产生噪声N。

5) 得到最后成品汽车座椅管。

1.2运营期产污环节

项目危废仓库产生危废仓库废气G8; 项目使用乳化液时产生废乳化液桶S6; 收集尘S7; 工业操作会产生废抹布及手套S8和抹布手套包装袋S9, 职工生活会产生生活垃圾S10, 生活污水W1。本项目氩气包装瓶经厂家回收后循环使用作原有用途,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因此, 本项目未将液氧包装瓶纳入固体废物。

表 2-6 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去向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G2	焊接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器+15mDA001 排气筒
	G3	冷却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4	焊接后打磨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器+15mDA001 排气筒
	G5	切割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器+15mDA001 排气筒
	G6	激光切割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器+15mDA002 排气筒
	G7	激光切割后打磨	颗粒物	间断	布袋除尘器+15mDA002 排气筒
	G8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间断	气体导出+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W1	职工生活	pH、COD、SS、NH ₃ -N、TP、TN	间断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入二干河
噪声	N	运行设备噪声	噪声	间断	隔声、减振
固废	S1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S1、S3	焊接后打磨、切割	边角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2	焊接后打磨	废砂轮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4	激光切割后打磨	边角料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5	激光切割后打磨	废砂轮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6	乳化液	废乳化液桶	间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7	废气处理	收集尘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8	员工操作	抹布手套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9	员工操作	废包装袋	间断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340号的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建设项目购置前已搬空,从未进行过高污染项目的生产,所以本项目不存在遗留环境问题,无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1998年），项目所在地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0-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上半年），2024年上半年，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34.0μg/m³，达标，同比上升9.7%；PM₁₀年均值为53μg/m³，达标，同比下降10.2%；NO₂年均值为26μg/m³，同比下降 3.7%，达标；SO₂年均值为6μg/m³，同比持平，达标；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1.0mg/m³，同比上升11.1%，达标；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7μg/m³，同比上升1.1%，超标天数25天，同比减少3天。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针对所在区域不达标区的现状，根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数据引用江苏恒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O.20212128），监测时间2021年9月18日～2021年9月20日，监测点“G20 蟾山村”，数据有效期为2021年9月18日～2024年9月18日。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见表3-1。

表 3-1 评价区域监测点污染物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监测结果 单位：mg/m ³			
			最大值	最小值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G20 蟾山村	NE 3.07km	1	0.54	50	达标

根据《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上半年），2024年上半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其中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及以上）比例为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V类）断面。

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二干河，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数据引用江苏恒誉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NO.20212128），监测时间2021年9月18日～2021年9月20日，监测断面“W15二干河长深高速断面”，数据有效期为2021年9月18日～2024年9月18日，可引用。 监测布点及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单位：mg/L pH 无量纲 <table><tr><th>点位</th><th>项目</th><th>pH</th><th>化学需氧量</th><th>氨氮</th><th>总磷</th></tr><tr><td rowspan="3">W15 二干河长深高速断面</td><td>最小值</td><td>7.5</td><td>16.0</td><td>0.235</td><td>0.12</td></tr><tr><td>最大值</td><td>7.6</td><td>19.0</td><td>0.268</td><td>0.13</td></tr><tr><td>平均浓度</td><td>-</td><td>18.0</td><td>0.251</td><td>0.122</td></tr><tr><td>标准值</td><td>III类标准</td><td>6-9</td><td>20</td><td>1</td><td>0.2</td></tr></table> 《南京溧水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二干河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上半年），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3个。2024年上半年，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1dB，同比上升1.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3dB，同比下降0.7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7.1dB，同比下降0.6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65.4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点位20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5%，夜间噪声达标率为75.0%。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不需要进行现状补充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拟建设位置为空地，未发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无须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点位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5 二干河长深高速断面	最小值	7.5	16.0	0.235	0.12	最大值	7.6	19.0	0.268	0.13	平均浓度	-	18.0	0.251	0.122	标准值	III类标准	6-9	20	1	0.2																	
点位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W15 二干河长深高速断面	最小值	7.5	16.0	0.235	0.12																																									
	最大值	7.6	19.0	0.268	0.13																																									
	平均浓度	-	18.0	0.251	0.122																																									
标准值	III类标准	6-9	20	1	0.2																																									
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3-3、3-4和3-5。 表 3-3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th><th colspan="2">规模</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th></tr><tr><th>东经</th><th>北纬</th><th>户数</th><th>人数</th></tr><tr><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注：大气评价范围以建设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为500m的矩形区域。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0m范围内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表 3-4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表 <table><tr><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th><th colspan="3">空间相对位置/m</th><th rowspan="2">距厂界最近距离/m</th><th rowspan="2">方位</th><th rowspan="2">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th><th rowspan="2">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th></tr><tr><th>X</th><th>Y</th><th>Z</th></tr><tr><td>1</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注：*距离指项目厂界距离敏感点的最近距离。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户数	人数	/	/	/	/	/	/	/	/	/	/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	/	/	/	/	/	/	/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规模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户数	人数																																										
/	/	/	/	/	/	/	/	/	/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	Y	Z																																										
1	/	/	/	/	/	/	/	/																																						

	表 3-5 地表水、地下水环境及生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与本项目相对方位	距离/k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二干河	N	3.17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
	生态环境	秦淮河(溧水区)洪水调蓄区	SW	2.37	3.05km ²	洪水调蓄
		赵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SW	14.66	20.73km ²	水源水质保护
	地下水环境	/	/	/	/	/
	土壤环境	/	/	/	/	/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地下水环境、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运营期主要废气为焊接烟气(颗粒物)、打磨废气1(颗粒物)、切割废气(颗粒物)、切割烟气(颗粒物)、打磨废气2(颗粒物)、冷却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 焊接烟气(颗粒物)、打磨废气1、2(颗粒物)、切割废气(颗粒物)、切割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冷却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仓库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具体见表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1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
颗粒物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
非甲烷总烃	/	/		4	

厂区内NMHC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2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3-7。

表 3-7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污水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及溶解性总固体参照执行《污

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A级标准，同时需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尾水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后，排入二干河。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其中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接管标准限值（mg/L）		尾水排放标准限值（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
pH	6-9	6-9	6~9	6~9
COD	500	350	50	50
SS	250	250	10	10
NH ₃ -N	40	40	5（8）①	4（6）②
TP	4	4	0.5	0.5
TN	45	45	12（15）①	12（15）②

注：①2026年3月28日前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②2026年3月28日后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3-9。

表 3-9 项目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厂界	执行标准	级别	昼
四周厂界处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4、固废贮存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0）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

总量 控制 指标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3-10。				
	表 3-1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排放总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9.3245	8.8583	0.4662
		无组织 颗粒物	1.0360	0	1.0360
		非甲烷总烃	0.0056	0	0.0056
	废水	废水量	102.4	0	102.4
		COD	0.0358	0.0045	0.0305/0.0051
		SS	0.0256	0.0040	0.0205/0.0010
		NH ₃ -N	0.0041	0	0.0041/0.0005
		TP	0.0004	0	0.0004/0.0001
		TN	0.0046	0	0.0046/0.0012
	固废	一般固废	44.9678	44.9678	0
		危废	0.2061	0.2061	0
		生活垃圾	2.496	2.496	0
	注：“/”前为接管量，“/”后为外排量；此处废水外排量以“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核算。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为0.4662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颗粒物为1.0360t/a，非甲烷总烃为0.0056t/a。排放总量在溧水区范围内平衡。				
	废水：本项目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102.4t/a、COD0.0305t/a、SS0.0205t/a、NH ₃ -N0.0041t/a、TP0.0004t/a、TN0.0046t/a。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102.4t/a、COD0.0051t/a、SS0.0010t/a、NH ₃ -N0.0005t/a、TP0.0001t/a、TN0.0012t/a。总量指标在柘塘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340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只进行生产设备的安装，环保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不进行详细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焊接烟气G1G2、冷却废气G3、打磨废气G4、切割废气G5、切割烟气G6、激光切割后的打磨废气G7和危废仓库废气G8。打磨废气G4、打磨废气G7以打磨废气1和打磨废气2区分。 ①焊接烟气 项目共两个焊接工序，均为无焊材焊接，上料对焊过程为将冷轧卷两两对焊连接，焊管焊接为将冷轧卷焊接形成。 上料对焊为电阻焊，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基本没有焊接烟气产生，且上料对焊过程单次焊接时间短，约5s，焊接频次低，焊接烟气产生量忽略，故本项目只定量考虑焊管焊接过程产生的焊接烟气。 项目焊管焊接为高频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但焊接过程长，产生的焊接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130钢压延加工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钢管-高频焊法”中提供的产污系数，焊接烟气产污系数为0.011kg/t-钢材，项目使用冷轧卷原料为1000t，则焊接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0.011t/a。 项目年生产日期为320天，每天生产8小时，年生产时间为2560h，拟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5%，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0099t/a，有组织排放量0.000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0011t/a。 风量计算：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1.4；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约1.6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0.4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5~1m/s，取1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Q=1.4*1.6*0.4*1*3600=3225.6m³/h，考虑漏风系数5%-10%，项目3个焊接点，焊接废气总计风量取10500m³/h。 ②打磨废气1 项目焊接后使用砂轮机打磨焊管去除毛刺，打磨过程产生少量打磨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打磨”中提供的产污系数，打磨废气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2.19kg/t-原料，项目使用钢材原料为1000t，砂轮用量约0.015t/a，则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2.1975t/a。 项目年生产日期为320天，打磨焊管过程每天生产6小时，年生产时间为1920h，拟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5%，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1.9778t/a，有组织排放量0.0989t/a，无组织排放量为0.2197t/a。 风量计算：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1.4；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约1.6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0.4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5~1m/s，取1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Q=1.4*1.6*0.4*1*3600=3225.6m³/h，考虑漏风系数5%-10%，项目1个打磨点，打磨废气总计风量取3500m³/h。 ③切割废气 管材在进行冷切锯切割过程产生少量切割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中提供的产污系数，冷切锯切割废气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5.30kg/t-原料，项目使用钢材原料为1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5.3t/a。
--

	项目年生产日期为320天，切管过程每天生产约7小时，年生产时间为2240h，拟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DA00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5%，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4.7700t/a，有组织排放量0.238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5300t/a。 风量计算：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1.4；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约1.6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0.4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5~1m/s，取1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Q=1.4*1.6*0.4*1*3600=3225.6m³/h，考虑漏风系数5%-10%，项目3个冷切锯切割点，切割废气总计风量取10500m³/h。 由于焊接烟气、打磨废气1、切割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可合并处理，拟采用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合计风量为24500m³/h。 ④切割烟气 管材在进行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少量切割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下料—等离子切割”中提供的产污系数，激光切割烟气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1.1kg/t-原料，项目使用钢材原料为1000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1.1t/a。 项目年生产日期为320天，激光切割每天生产4小时，年生产时间为1280h，拟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DA002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5%，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0.99t/a，有组织排放量0.0495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1t/a。 风量计算：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³/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1.4；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约1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0.4m。
--	---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5~1m/s，取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Q=1.4*1*0.4*0.5*3600=1008\text{m}^3/\text{h}$，考虑漏风系数5%-10%，项目4台激光切割机，切割烟气总计风量取$4500\text{m}^3/\text{h}$。 ④打磨废气2 项目激光切割后使用砂轮机打磨激光切割后焊管去除毛刺，打磨过程产生少量打磨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预处理-打磨”中提供的产污系数，打磨废气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2.19\text{kg}/\text{t}$-原料，项目需要激光切割的焊管原料约为$800\text{t}/\text{a}$，则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1.752\text{t}/\text{a}$。项目年生产日期为320天，每天打磨时间约4小时，年生产时间为1280h，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由15mDA002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5%，则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1.5768\text{t}/\text{a}$，有组织排放量$0.0788\text{t}/\text{a}$，无组织排放量为$0.1752\text{t}/\text{a}$。 风量计算： 根据《工业通风（第四版修订本）》（孙一坚，沈恒根主编）中集气罩设计原则，结合吸风口参数情况，现对废气收集系统风量进行核算，计算过程如下： $Q=K\times P\times H\times V_x$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h； K—安全系数，本项目取1.4； P—排风罩口敞口面的周长，m，约1.6m； H—罩点到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控制点至罩口距离约0.4m。 V_x—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相关标准要求控制风速0.5~1m/s，取0.5m/s。 则单个集气罩风量为$Q=1.4*1.6*0.4*0.5*3600=1612.8\text{m}^3/\text{h}$，考虑漏风系数5%-10%，项目设一个激光切割机去毛边打磨点，打磨废气总计风量取$1700\text{m}^3/\text{h}$。 由于切割烟气G6、打磨废气G7的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可合并处理，拟采用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合计风量为$6200\text{m}^3/\text{h}$。 ⑤冷却废气 项目使用乳化液过程中，乳化液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07机械加工”中提供的产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5.64\text{kg}/\text{t}$-原料，项目乳化液年使用量1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0056\text{t}/\text{a}$。 项目年生产日期为320天，每天生产8h，共2560h，该部分无组织排放。 ⑥危废仓库废气
--	---

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本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产生废气，主要来自危险废物挥发废气，此处不进行定量分析。危废仓库废气经负压密闭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处理后废气经气体导出口排放。

表 4-1 本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源编号	污染源种类	污染源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	排放时长 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焊接烟气	G ₁ 、G ₂	颗粒物	0.0110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D A 0 0 1	25 60
打磨废气 1	G ₄	颗粒物	2.1975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19 20
切割废气	G ₅	颗粒物	5.3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22 40
切割烟气	G ₆	颗粒物	1.1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D A 0 0 2	12 80
打磨废气 2	G ₇	颗粒物	1.752		集气罩	90	布袋除尘器	95	是		12 80
冷却废气	G ₃	非甲烷总烃	/		/	/	/	/	/	车间排放	25 60
危废仓库废气	G ₈	非甲烷总烃	/	/	气体导出	/	/活性炭吸附	/	是	气体导出口	76 80

表 4-2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风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状况			排气筒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焊接烟气	10500	颗粒物	0.3683	0.0039	0.0099	布袋除尘	95	10500	0.0184	0.0002	0.0005	15mDA001 排气筒
打磨	3500	颗粒物	294.3124	1.0301	1.9778	器	95	3500	14.7156	0.0515	0.0989	

废气1																
切割废气	10500	颗粒物	202.8061	2.1295	4.7700		95	10500	10.1403	0.1065	0.2385					
切割烟气	4500	颗粒物	171.8750	0.7734	0.9900	布袋	95	4500	8.5938	0.0387	0.0495				15mDA	
打磨废气2	1700	颗粒物	724.6324	1.2319	1.5768	除尘器	95	1700	36.2316	0.0616	0.0788				002 排气筒	

注：焊接后打磨和激光切割后打磨产生的打磨废气分别以打磨废气1、打磨废气2计。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合并排放情况表

产污环节	风量 m ³ /h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限值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焊接、打磨、切割	24500	颗粒物	6.7577	3.1634	129.1194	0.3379	0.1582	6.4560	15	0.76	25	DA001	一般排放口	118.939380,31.741225	20	1
激光切割、打磨	6200	颗粒物	2.5668	2.0053	323.4375	0.1283	0.1003	16.1719	15	0.38	25	DA002	一般排放口	118.938570,31.741247	20	1

表 4-4 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时长 (h/a)	排放源面积(长 m*宽 m)	面源有效高度(m)
焊接烟气		颗粒物	0.0011	0.0004	2560	57.2*26.2	10
打磨废气 1		颗粒物	0.2197	0.1145	1920		
切割废气		颗粒物	0.5300	0.2366	2240		
冷却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6	0.0022	2560		
切割烟气		颗粒物	0.1100	0.0859	1280	72*22	10
打磨废气 2		颗粒物	0.1752	0.1369	1280		
合计	1 号厂房	颗粒物	0.7508	0.3515	2560	57.2*26.2	10
		非甲烷总烃	0.0056	0.0007	2560		
	2 号厂房	颗粒物	0.2852	0.2228	2560	72*22	10

注：焊接后打磨和激光切割后打磨产生的打磨废气分别以打磨废气1、打磨废气2计。合计排放时长按最不利条件考虑，以每天8小时计。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μ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主要排放口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15m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6456.0	0.1582	0.3379
2	15m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6171.9	0.1003	0.1283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466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4662

表 4-6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μg/m³)			
1	1 号厂房	焊接	颗粒物	合理布置车间，加强车间换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00	0.0011		
2		打磨 1	颗粒物			500	0.2197		
3		切割	颗粒物			500	0.5300		
4		冷却	非甲烷总烃			4000	0.0056		
5	2 号厂房	切割烟气	颗粒物			500	0.1100		
6		打磨废气 2	颗粒物			500	0.175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 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56		
	颗粒物						1.0360		

表 4-7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1.3271
2	非甲烷总烃	0.0056

(2)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设备在开、停车状态，检修状态或者部分设备未能完全运行的状态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所有工艺废气收集经分质处理后达标排放。若废气处理装置未正常运行，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根据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本次评价考虑两套布袋除尘器的吸附处理效率下降为0、非正常排放时间为1h的情况。

表 4-8 非正常工况废气最大排放源强

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排气量 (m³/h)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量 (kg)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 0	24500	颗粒物	3.1634	3.1634	129.1194	1	0.5-1
DA002		6200	颗粒物	2.0053	2.0053	323.4375		

非正常工况导致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大。针对以上情况，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尽量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一旦发现非正常工况，立即停止相应工序的生产，尽快找出故障原因，及时进行检修恢复，将污染影响降低到最低。同时启动应急预案，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②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装置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尽可能避免或减少非正常排放次数，使影响降到最低。 ③建立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具有使用周期的废气处理装置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 ④废气处理装置应设有备用电源并储备可供更换的设备零部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装置能及时恢复正常运行。 ⑤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3) 收集处理措施 ①焊接烟气 焊接烟气经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过15mDA00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则处理后焊接烟气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0005t/a。 ②打磨废气1 打磨废气经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过15mDA00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则处理后打磨废气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0989t/a。 ③切割废气 切割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过15mDA001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则处理后打磨废气有组织排放总量为0.2385t/a。 ④切割烟气 切割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过15mDA002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则处理后切割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0495t/a。 ④打磨废气2 打磨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过15mDA002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5%，则处理后打磨废气2有组织排放量为0.0788t/a。 ⑤冷却废气 冷却废气无组织排放。 ⑥危废仓库废气 危废仓库废气通过气体导出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未有效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见图4-1。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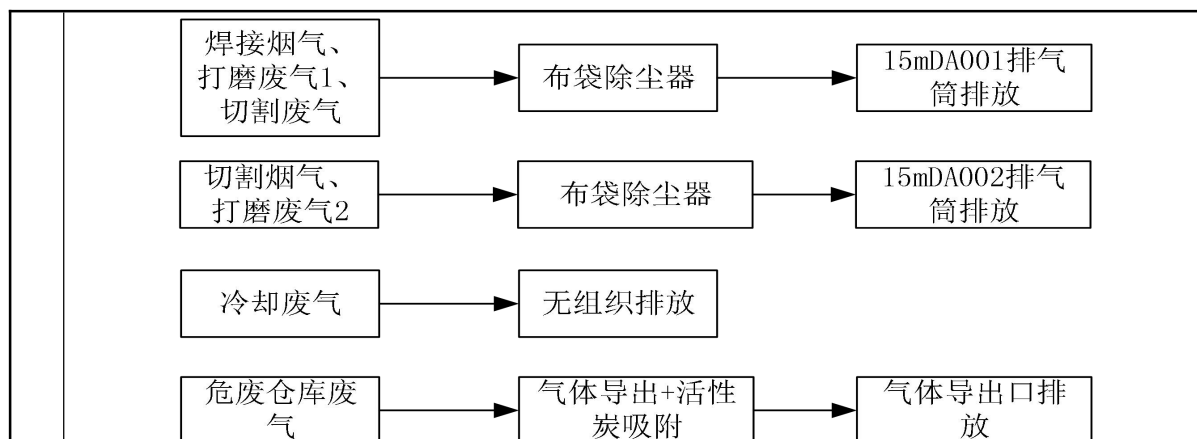


图 4-1 运营期废气治理措施图

处理措施评价：

表 4-9 废气处理措施评价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是否属于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可行性技术
焊接烟气、打磨废气1、切割废气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是
切割烟气、打磨废气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是
危废仓库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布袋除尘器原理：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是含尘气流从下部孔板进入圆筒形滤袋内，在通过滤料的孔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排出口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

除尘器工作时，随着过滤的不断进行，布袋外表的积尘逐渐增多，除尘器的阻力亦逐渐增加。当达到设定值时，清灰控制器发出清灰指令，将布袋外表面的粉尘清除下来，并落入灰斗，然后再打开排气阀使该室恢复过滤。经过适当的时间间隔后除尘器再次进行下一次的清灰工作。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可达95%以上。

表 4-10 除尘设备参数

设备名称	设备尺寸 (mm)	风量 (m³/h)	过滤面积 (m²)	过滤风速 (m/min)	处理效率 (%)	功率(kW)
布袋除尘器	1500*1500*3000	24500	52	1.2	≥90	3
布袋除尘器	1500*1200*2000	6200	16	1.04	≥95	2.2

活性炭吸附处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一般不与吸附质和介质发生化学反应；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两道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两道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800-1500m²），吸附能力强的一类

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去除效率达80%以上。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11 活性炭净化器设备参数一览表						
两道活性炭种类		填充量	更换周期	碘值 (mg/g)	停留时间	过滤风速
颗粒状活性炭		一个箱体，每个箱体 10kg/次	3 个月	不低于 800	≥0.2s	≤0.6m/s

注：活性炭净化器设备设计参数需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入户核查的通知》表1：颗粒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800mg/g；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500小时或3个月。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调试、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

（4）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焊接烟气、打磨废气1、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DA001排气筒排放，激光切割的切割烟气、打磨废气2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DA002排气筒排放；冷却废气无组织排放；危废仓库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气体导出口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去除率可达95%以上。颗粒物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同时建设单位拟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控制：1）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2）加强通风，使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满足相应的浓度标准。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能够保证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相应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 -2018），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须根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情况设置采样点。

表 4-12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 织	DA001	颗粒物	一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一年一次	
	无组 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6）污染物排放影响情况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上半年），2024年上半年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

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据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该区域目前正在开展集中整治，深入推进工地扬尘管控“五达标、一公示”制度和“日查周报月讲评”制度，稳步推进扬尘管控的网格化管理；执行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在销售、注册环节查验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抽检汽车销售企业柴油车环保达标情况；实施机动车排气超标治理维护闭环管理制度，改善区域交通现状。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本项目的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过有效地收集、处理措施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排放满足相应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影响轻微，故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生活用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8人，年工作32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30~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30~50L/（人·班），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以50L/（人·班）计，则本项目用水128t/a（0.4t/d），生活污水按80%计，则生活污水产量为102.4t/a（0.32t/d），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SS、NH₃-N、TP、TN，浓度分别为pH6-9（无量纲）、COD350mg/L、SS250mg/L、氨氮40mg/L、总磷4mg/L、总氮45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尾水排入二干河。

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3 产生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装置及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				年排放时间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接管废水量 (m³/h)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kg/h)	
生活污水	/	pH	产污系数法	0.04	6-9（无量纲）		化粪池	/	排污系数法	0.04	6-9（无量纲）		2560
		COD			350	0.0140		15.00			297.5	0.0119	
		SS			250	0.0100		20.00			200	0.0080	
		NH ₃ -N			40	0.0016		/			40	0.0016	
		TP			4	0.0002		/			4	0.0002	
		TN			45	0.0018		/			45	0.0018	

表 4-14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2.4	pH	6-9（无量纲）		化粪池	6-9（无量纲）		接管柘塘污水处理厂
		COD	350	0.0358		297.5	0.0305	
		SS	250	0.0256		200	0.0205	
		NH ₃ -N	40	0.0041		40	0.0041	
		TP	4	0.0004		4	0.0004	
		TN	45	0.0046		45	0.0046	

表 4-15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废水量	/	0.32	102.4
		pH	6-9（无量纲）		
		COD	297.5	0.000095	0.0305
		SS	200	0.000064	0.0205
		NH ₃ -N	40	0.000013	0.0041
		TP	4	0.000001	0.0004
		TN	45	0.000014	0.0046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102.4
		pH	6-9（无量纲）		
		COD			0.0305
		SS			0.0205
		NH ₃ -N			0.0041
		TP			0.0004
		TN			0.0046

（2）废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是pH、COD、SS、NH₃-N、TP、T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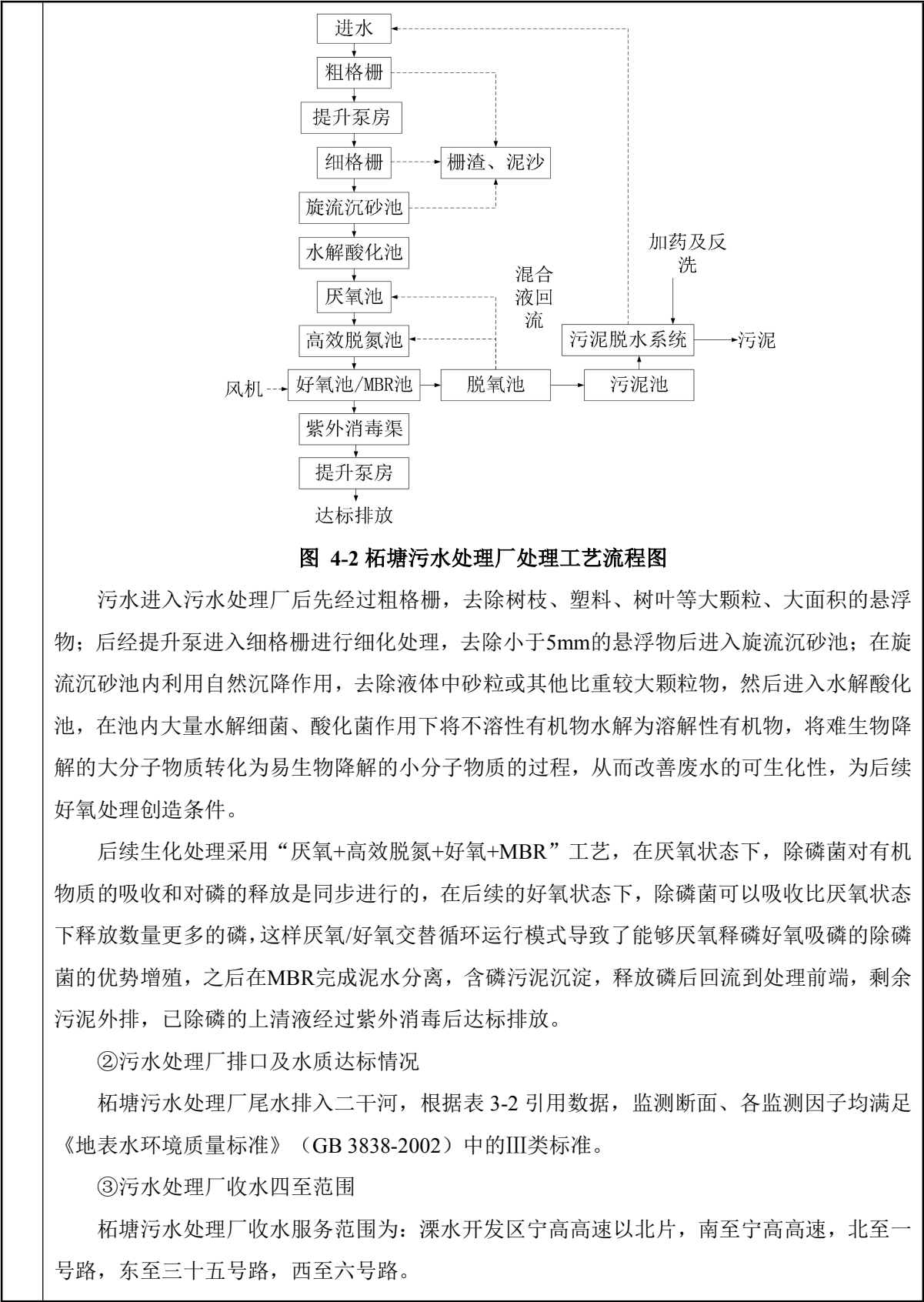
化粪池原理：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型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柘塘污水处理厂，尾水2026年3月28日前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后达到江苏省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排入二干河。 （3）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企业基本情况 ①本项目基本情况 南京众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拟投资3000万元，租赁位于南京市溧水区溧水经济开发区柘宁东路340号的闲置厂房新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项目租用厂房3200平方米，新建汽车座椅管产品生产线3条，建成后可年产汽车座椅管产品50万套。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料及用量、主要产品及产能、废水产生收集情况等见章节“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同时根据企业情况反馈，目前本项目尚未建成，尚未运行，不存在偷排漏排等行为的相关处罚。 ②企业污水处理排放情况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柘塘污水处理厂，循环冷却水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能够达到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生活污水经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二干河，污水处理厂尾水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后。 2) 污水处理厂评估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柘塘污水处理厂位于江苏溧水经济开发区，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1万m³/d。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排入二干河。通过“预处理+水解酸化+A²/O+MBR”处理。
--	---



3) 纳管处理可行性评估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目前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平均处理水量为0.35万t/d，剩余日处理能力为0.65万t/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0.32t/d，约为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水日处理量的0.009%，因此，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浓度较低，能够达到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因此，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负荷，不影响其水质稳定达标排放，故，从水质上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表 4-16 废水接管情况

污染排口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接管标准	标准来源
DW001	pH（无量纲）	化粪池	6~9	/	接管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6~9	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COD		297.5	0.0305		350	
	SS		200	0.0205		250	
	NH ₃ -N		40	0.0041		40	
	TP		4	0.0004		4	
	TN		45	0.0046		45	

③管网的铺设情况

管网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本项目位于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铺设工程已到位，厂区生活污水能够接管该污水处理厂。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柘塘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柘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接管口设置符合要求	一般排放口

表 4-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水处理厂外排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18°56'23.411"	31°44'31.953"	0.01024	柘塘污水处理厂	间断	/	柘塘污水处理厂	pH	6-9（无量纲）
									COD	50
									SS	10
									氨氮	5（8）/4（6） ^①
									TP	0.5

										TN	12（15） ^②
注：①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前数值，2026年3月28日后执行“/”后数值；											
②2026年3月28日前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2026年3月28日后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表 4-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1	DW001	pH	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9879-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无量纲）		
2		COD							350		
3		SS							250		
4		NH ₃ -N							40		
5		TP							4		
6		TN							45		
注：*指对应排放口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建设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的协议，据此确定的排放浓度限值。											
(5)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要求，对建设项目废水接管口的主要水污染物定期进行监测，并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0 水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		流量、pH、SS、COD、BOD ₅ 、NH ₃ -N、TN、TP							1 次/年		
(6)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柘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柘塘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污水接管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2026年3月28日后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后，排入二干河。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1) 噪声产生及排放情况

建设项目的噪声源强见下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座椅管产品生产线	/	上料架	频发	类比法	70	厂房隔音、减震垫	-10	公式法	60	2560
	/	焊管机组			85	厂房隔音、减震垫	-10		75	2560
	/	冷切锯			85	厂房隔音、减震垫	-10		60	2240
		下料架			70	厂房隔音、减震垫	-10		75	2560
	/	冲床			85	厂房隔音、减震垫	-10		75	1280
	/	激光切管机			80	厂房隔音、减震垫	-10		70	1280
	/	缩口机			80	厂房隔音、减震垫	-10		70	1280
	/	风机 1			90	消音器、减震垫隔声罩	-15		75	2560
	/	风机 2			90	消音器、减震垫隔声罩	-15		75	2560
	/	风机 3			90	消音器、减震垫隔声罩	-15		75	7680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1号生产车间	上料架	/	59	厂房隔音、减震垫	68	161	1	9	49	17	7	62.0	61.8	61.9	62.1	8:00~17:00	16	47.23	47.13	47.11	47.06	1
2		焊管机组	/	74		68	141	1	9	29	17	21	77.0	76.8	76.9	76.8							
3		冷切锯		74		68	124	1	9	11	17	39	77.2	77.2	77.1	77.1							
4		下料架	/	59		68	124	1	9	11	17	39	62.0	61.9	61.9	61.8							

5	2号生产车间	冲床	/	69		80	63	1	7	14	65	8	72.3	72.1	72.1	72.2			43.78	43.68	43.66	43.91	
6		激光切管机	/	70		25.8	67	1	11	28	19	22	73.1	73.1	73.1	73.1							
7		缩口机	/	67		63	68	1	19	19	53	3	70.1	70.1	70.1	70.9							

注：选取厂区西南角为0点，XYZ为设备相对0点位置。砖瓦结构建筑物插入损失16。表中的声源源强为N个声源叠加后的声功率级情况。建筑物外噪声按最不利条件，所有设备同时运行计。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风机 1	24500m³/h	1	79	124	1	75	消音器、减震垫隔声罩	8:00~17:00
2	风机 2	6200m³/h	1	13	56	1	75		0:00~24:00
3	风机 3	/	1	51	154	1	75		

(2) 噪声达标性分析：

经过对产噪设备设置减振垫、隔声罩等降噪措施，考虑噪声在传播途径上产生衰减。噪声设备对预测点造成的影响情况见表4-23。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方位	噪声背景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标准		噪声贡献值		噪声预测值		较现状增量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5	55	51.27	40.51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5	55	43.07	30.97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5	55	54.03	41.37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5	55	43.23	41.02	/	/	/	/	达标	/

注：风机3为危废仓库废气风机，因危废仓库废气处理需24小时运行，故风机6为24小时运行。

由上表可知，项目投产后各厂界昼间声预测值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5dB（A）。本项目为单班制，每班8h，夜间（22:00～次日6:00）不生产。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运营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 噪声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25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抹布手套、收集尘、废布袋、废砂轮、废活性炭、废乳化液桶、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①边角料			
	本项目焊接后去除毛刺时产生少量边角料，剔除后收集外售，根据企业提供资料，3t/月，为36t/a，拟采用吨袋打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统一外售。			
	②废包装袋			
	本项目员工日常操作过程需要佩戴手套，均用10kg包装袋包装，每个包装袋重约0.1kg，共10个，使用砂轮机的砂轮片采用5kg盒装，单个包装盒重约0.1kg，共10个，则废包装袋产量为0.002t/a，打包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统一外售。			
	③收集尘			
	焊接过程、打磨过程、切割过程和激光机切割过程产生少量颗粒物，根据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去除量，收集尘产生量为8.8583t/a，拟采用吨袋收集，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统一外售。			
	④废布袋			
	项目布袋除尘器每年更换一次滤袋，两套布袋除尘器更换的滤袋总重约0.1t，故废布袋产量为0.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统一外售。			
	⑤废砂轮			
	项目使用砂轮机进行打磨去毛刺，产生废砂轮，废砂轮产生量约0.007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统一外售。			
	⑥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量较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活性炭炭箱每次填充量约0.01t，每3个月更换1次，则需要活性炭0.04t/a。考虑有机废气吸附量约为0.001t，则废活性炭产量为0.041t/a，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⑦废乳化液桶			

项目年用乳化液量为1t，每桶乳化液重量约166.7kg，共6桶，单个空桶重约17kg（含桶壁沾染量），则废乳化液桶产量约0.102t/a，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⑧含油抹布手套

员工操作过程佩戴手套，使用后的手套沾有乳化液，年产生含油抹布手套0.1t，采用袋装密封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⑨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8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1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496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判断固体废物的属性，具体见下表。

表 4-26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来源鉴别 ①	处置鉴别 ②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2.496	√	/	4.1h)	5.1e)
2	边角料	焊接	固态	铁	36	√	/	4.2a)	5.1e)
3	废包装袋	员工操作	固态	包装袋	0.002	√	/	4.1h)	5.1e)
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铁	8.8583	√	/	4.3a)	5.1e)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1	√	/	4.3l)	5.1e)
6	废砂轮	焊接后打磨	固态	砂轮	0.0075	√	/	4.1h)	5.1e)
7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0.0041	√	/	4.3l)	5.1e)
8	废乳化液桶	切削	固态	矿物油、铁	0.102	√	/	4.1h)	5.1e)
9	含油抹布手套	员工操作	固态	矿物油、纤维	0.1	√	/	4.1h)	5.1e)

注：上表中①《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源鉴别中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a）表示：烟气和废气净化、除尘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烟尘、粉尘，包括粉煤灰；4.3l）表示：烟气、臭气和废水净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过滤器滤膜等过滤介质②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处置鉴别中“5.1e）”表示：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	SW62、SW64	900-001-S62、900-002-S62、900-099-S64	2.496	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焊接后打磨	固态	铁	/	SW17	900-001-S17	36	收集后外售
3	废包装袋		检验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0.002	
4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铁	/	SW17	900-001-S17	8.8583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	SW59	900-009-S59	0.1	
6	废砂轮		焊接后打磨	固态	砂轮	/	SW59	900-009-S59	0.0075	
7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0.004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乳化液桶		切削	固态	矿物油、铁	T, I	HW49	900-041-49	0.102	
9	含油抹布		员工操作	固态	矿物油、	T/In	HW49	900-041-49	0.1	

	手套			纤维					
--	----	--	--	----	--	--	--	--	--

注：危险特性，指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具有有害影响的毒性（Toxicity，T）、腐蚀性（Corrosivity，C）、易燃性（Ignitability，I）、反应性（Reactivity，R）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年第4号）。

表 4-28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单位：t/a）									
序号	固体废物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焊接后打磨	固态	铁	SW17	900-001-S17	36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袋		检验	固态	塑料	SW17	900-003-S17	0.002	
3	收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铁	SW17	900-001-S17	8.8583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SW59	900-009-S59	0.1	
5	废砂轮		焊接后打磨	固态	砂轮	SW59	900-009-S59	0.0075	

注：*废物类别和废物代码参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2024年第4号）。

表 4-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041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3个月	T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0.102	切削	固态	矿物油、铁	矿物油	3个月	T, I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41-49	0.1	员工操作	固态	矿物油、纤维	矿物油	3个月	T/In	

注：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oxicity，T）、易燃性（Ignitability，I）、腐蚀性（Corrosivity，C）和感染性（Infectivity，In）。

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30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生态环境部监制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警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设施编码：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橘黄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2) 一般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要求：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要求。

- ①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 ②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作业；
- 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 ④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GB15562.2及其修改单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相关要求，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情况如下：

表 4-31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一般固废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类别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一般固废仓库	边角料	900-001-S17	SW17	1号厂房东南角	20m²	袋装	20m²	3个月
	废包装袋	900-003-S17	SW17			袋装		
	收集尘	900-001-S17	SW17			袋装		
	废布袋	900-009-S59	SW59			袋装		
	废砂轮	900-009-S59	SW59			袋装		
2）一般固废堆场设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堆场占地面积20m²，设置在1号厂房东南角。本项目一般固废转运及暂存情况如下：								
边角料拟采用容量为1t的吨袋储存，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1m²，3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9t/次，每次需要9个吨袋，总占地面积约9m²。								
废包装袋采用5kg包装袋打包，3个月转运一次，每次最大暂存量约0.0005t/次，共需要1个包装袋，总占地面积约0.5m²。								
收集尘采用吨袋打包收集，每只吨袋占地面积约1m²，3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2.2146t/次，每次需要3个吨袋，总占地面积约3m²。								
废布袋采用50kg包装袋打包，每只包装袋占地约0.25m²，3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0.025t，每次需要1个包装袋，总占地面积约0.25m²。								
废砂轮采用10kg包装袋打包，每只包装袋占地约0.1m²，3个月转运一次，最大暂存量约0.0019t，每次需要1个包装袋，总占地面积约0.1m²。								
因此项目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只需约12.85m²区域暂存。考虑到分区放置、过道等空间，拟设置20m²一般固废仓库。								
此外，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一般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处置。因此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及处置均能满足要求，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3）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2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严格落实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航空产业园（一期）跟踪环评要求。			相符	
2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				

		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3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本项目危险废物 3 个月清运一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按照要求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 级、II 级、III 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不涉及 I 级危险废物，II 级危险废物 0.102t/a，III 级危险废物 0.1041t/a，危废仓库暂存危险废物总量 0.2061t/a，废乳化液桶上进行加盖；废活性炭采用袋装暂存，风险较小，危废仓库四周单独设隔间，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5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项目危险废物转移将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每三个月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6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厂区门口拟设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2）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3 本项目与《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根据贮存设施拟贮存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及其防护距离、建筑结构等，科学分析其与安全、消防、建设、环保标准规范要求的相符性，研判其存在的风险，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风险防控措施，并给出明确的评估结论。	本项目危废仓库暂存危险废物总量 0.2061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建设后能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相符
2	企业应建立健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管理和责任制度，将安全生产责任压实到岗、到人，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的安全风险辨识。	项目运营期危废仓库应设置管理及责任制度，强化风险管控、人员培训、巡检维护、应急演练等管理工作，每年开展 1 次安全风险辨识。	相符
3	相关单位应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暂存量，并按要求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暂存量原则上不超过 3 吨，且不超过暂存设备的设计容量。其中，无机氰化物废物和有机磷化合物废物暂存量分别不超过 0.25 吨。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90 天。暂存设备应具有可靠的防火、防爆、防盗、防雨、防雷、防扬散、防渗漏等措施，并远离人员密集区、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等。同时，设置暂存设备的建筑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仓库暂存危险废物总量 0.2061t/a，分类密封、分区存放，每 3 个月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危废仓库设置在防雷装置车间内，单独设隔间，地面防渗、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相关要求。

3）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

表 4-34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是否相符
1	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本项目拟将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和利用处置。	相符
2	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严禁任何企业、供应商、经销商等以生态环境部门名义向产废单位、收集单位、利用处置单位推销购买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严禁任何第三方在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广使用、宣传、培训过程中以夸大、捆绑、谎称、垄断等方式借机推销相关设备和软件系统。	本项目在日常的运营管理过程中，通过“江苏环保险谱”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不接受其他单位推销的任何与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相关的智能设备。	相符
3	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各地要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建立电子档案，严厉打击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的环境违法行为。严禁生态环境系统人员直接或间接为产废单位指定或介绍收集、转运、利用处置单位。违反上述要求的，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可关闭相关企业危险废物转移系统功能，禁止其危险废物转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本项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立电子档案，做好危废相关的手续及存档。	相符

4	四、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梳理本辖区符合豁免管理条件的利用处置单位（非持证单位），在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官网公开，实施动态管理。各地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危险废物豁免管理单位的日常监管，将豁免管理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豁免管理。危险废物密封包装后存储于危废仓库内，由有资质单位处理，规范化管理。	相符
5	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方案，明确适用范围、各方职责、执行程序 and 监管措施等内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等要求，需采取应急处置或行政代处置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科学制定处置方案并按要求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和地方政府报备。严禁借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名义逃避监管，违法处置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均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涉及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相关要求。

4）危废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每种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并单独存放于容器中，不得与其他物质混放，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以及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等意外事故，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调试，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5）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中要求进行。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②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

③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信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④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⑤建设单位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固废暂存库同时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及接收单位名称；

⑥建设单位应做好危废转移申报、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须满足《关于加强危险废物交

	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加强对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跟踪管理，建立管理台账； ⑦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收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⑧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完善危险废物收集体系，规范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⑨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可能有少量废气产生，企业对危废进行密闭暂存。废乳化液桶上亦进行加盖；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采用袋装暂存，扎紧暂存袋袋口，避免出现洒出情况。本项目危废暂存时间为3个月。采取一系列措施后，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的有机废气较少，危废仓库内废气由气体导出口排放。本项目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的名称、位置、占地面积、贮存方式、贮存容积、贮存周期等情况详如下表所示。 表 4-3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table><tr><th>序号</th><th>贮存场所名称</th><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位置</th><th>占地面积</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tr><td>1</td><td rowspan="3">危险废物仓库</td><td>废活性炭</td><td>HW49</td><td>900-039-49</td><td rowspan="3">1号厂房外西侧</td><td rowspan="3">5m²</td><td>袋装密封</td><td rowspan="3">5t</td><td>3个月</td></tr><tr><td>2</td><td>废乳化液桶</td><td>HW49</td><td>900-041-49</td><td>加盖密封</td><td>3个月</td></tr><tr><td>3</td><td>含油抹布手套</td><td>HW49</td><td>900-041-49</td><td>袋装密封</td><td>3个月</td></tr></table>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在厂区暂存过程不需进行预处理。 6）危废仓库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本项目拟新建危废仓库占地面积5m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宁环委办〔2021〕2号）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危废仓库渗透系数达1.0×10⁻¹⁰厘米/秒。本项目危废仓库设在1号厂房外西侧。 ②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年产生量约0.1061t，危废每三个月转运一次。 废活性炭最大暂存量约0.001t/次，拟采用10kg包装袋打包，共需要1个，每个包装袋占地约0.25m²，则需要0.25m²。 废乳化液桶拟采用加盖储存，最大暂存量为2个，每个桶占地约0.5m²，所需暂存面积约为1m²。 含油抹布手套最大暂存量约0.0333，拟采用0.1kg包装袋打包，共需要1个包装袋，每个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号厂房外西侧	5m ²	袋装密封	5t	3个月	2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封	3个月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3个月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号厂房外西侧	5m ²	袋装密封	5t	3个月																																
2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封		3个月																																
3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袋装密封		3个月																																

包装袋占地约0.5m²，共需要0.5m²。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共需约1.75m²区域暂存，考虑危废仓库的过道、导流渠、收集池、称重区等占地面积，拟新建5m²的危废仓库，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仓库储存需求。

6)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及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做到以下几点：

①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调试，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须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⑤必须配备随车人员在途中经常调试，危险废物如有丢失、被盗，应立即报告当地交通运输、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和环保部门查处；

⑥驾驶人员一次连续驾驶4小时应休息20分钟以上，24小时之内驾驶时间累计不超过8小时。

因此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较小。

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可行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废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溧水区，周边主要的危废处置单位有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36 处置单位情况表

本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危废处置单位情况		
名称	代码	产生量(t/a)	单位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041	地理位置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云坊路8号
废乳化液桶	HW49 900-041-49	0.102	许可量(t/a)	20000	25200
含油抹布手套	HW49 900-041-49	0.1	经营范围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HW08类、900-039-49等	可处理本项目产生的HW08、HW49类危废

①委托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可行性

a、处置类别：项目产生的废危废类别主要为900-039-49（合计0.0041t/a）、900-041-49

	(合计0.202t/a)。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中的900-039-49、HW08类，从处置类别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b、处理能力：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焚烧处置900-39-49、900-041-49等，许可量20000t/a，本项目仅占对应类别的危废处理量的0.001%，从许可量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c、交通：项目位于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约58.2km，两者间有顺畅的道路连接，从交通便利性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②委托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a、处置类别：项目产生的废危废类别主要为900-039-49（合计0.0361t/a）、900-041-49（合计0.202t/a）。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危废处置类别包含上述类别中的900-039-49、900-041-49，从处置类别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b、处理能力：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焚烧处置HW49类等，许可量25200t/a，本项目仅占对应类别的危废处理量的0.00082%，从许可量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c、交通：项目位于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东南侧约60.2km，两者间有顺畅的道路连接，从交通便利性上来说本项目危废交由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可行。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所产生的危废皆可以做到有效处置，同时企业应每年落实危废处置去向。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及途径 项目运营期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1号厂房内乳化液等物料泄漏洒出垂直下渗。项目运营期内不涉及重金属，针对企业生产过程中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产生、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防渗措施前提下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2) 地下、土壤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的主要为1号厂房的乳化液泄漏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 正常情况下，地下水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迁移穿过包气带进入含水层造成。若污水管道及沟渠内污水发生渗漏，污染物不会很快穿过包气带进入浅层地下水，对浅层地下水的污染较小；通过水文地质条件分析，区内承压含水组顶板为分布比较稳定且厚度较大的淤泥
--	---

质黏砂土隔水层，所以垂直渗入补给条件较差，与浅层地下水水利联系不密切。因此，深层地下水受到项目下渗污水污染影响更小。尽管如此，拟建项目仍存在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地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拟建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1) 源头控制：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并且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2) 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全厂分区防渗区划见下表，分区防渗图见附图6。

表 4-37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液体原料暂存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leq 6.0\text{m}$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3		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冷却槽所在区域、应急事故池、化粪池	
4	一般污染防治区	车间其他生产区域、一般固废仓库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 1.5m 厚的黏土防护层
5	简单防渗区	车间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根据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Ⅳ类项目；根据《南京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和地下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2022年度）》，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中“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确定纳入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无须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溧水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影响及保护措施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好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

（1）风险源识别

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结合物质理化性质，本项目所含有害物质的现状储存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8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使用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乳化液	1	桶装	液体原料区
2	废活性炭	0.001	袋装密封	危废仓库
3	废乳化液桶	0.034	加盖密闭	危废仓库
4	含油抹布手套	0.0333	袋装密封	危废仓库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物质临界量的规定，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①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即为Q；

②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 Q$$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临界量，t。

本项目厂区较小，且生产单元与储存单元距离较近，因此把整个厂区作为一个单元分析，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涉及的危险物质最大使用量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39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	风险潜势
乳化液	1	2500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0.0004	I
废活性炭	0.001	50		0.00002	
废乳化液桶	0.034	50		0.00068	
含油抹布手套	0.0333	50		0.000666	
合计				0.001766	

注：乳化液临界量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中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的临界量；剩余危险物质临界量保守考虑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2中的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50t计算。

根据计算Q<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须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影响途径

	1) 大气 乳化液等遇明火等点火源, 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燃烧产生CO₂、SO₂、CO、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造成大气污染。 2)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乳化液等发生渗漏, 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 污染物会进入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造成不同程度污染。 3) 生产设备操作不当、设备老化等会引起火灾、爆炸事故, 造成大气污染及人员安全隐患。 4) 典型事故情形 ①焊接设备违规操作、违规动火, 导致漏电、爆炸等事故; ②禁燃区违规用火, 导致火灾、爆炸; ③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 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④项目原料贮运过程发生事故, 液态/气态原料等发生渗漏。 (3)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乳化液桶不得露天堆放, 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 远离火种、热源, 防止阳光直射, 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 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 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 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 并进行地面防渗; 发生大量泄漏: 流入入环形沟收容; 用泡沫覆盖, 抑制蒸发; 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 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 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 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 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 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 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 并及时进行维修, 确
--	--

	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3) 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⑧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⑨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4) 应急管理制度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及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企业后续需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做好生态环境与应急方面联动。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①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a建立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制。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每位作业人员，覆盖各
--	--

	部门、各单位、各岗位的隐患排查治理责任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统一组织、领导和协调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掌握、监督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明确分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责任人和责任分工，按照生产区、储运区或车间、工段等划分排查区域，明确每个区域的责任人，逐级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治理岗位责任制。 b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设施的操作规程和检查、运行、维修与维护等规定，保证资金投入，确保各设施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c建立自查、自报、自改、自验的隐患排查治理组织实施制度。 d如实记录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形成档案文件并做好存档。 e及时修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相关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 f定期对员工进行隐患排查治理相关知识的宣传和培训。 g有条件的企业应当建立与企业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联网的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信息系统。 ②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 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根据排查频次、排查规模、排查项目不同，排查可分为综合排查、日常排查、专项排查及抽查等方式。企业应建立以日常排查为主的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及时发现并治理隐患。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抽查方式排查隐患。在完成年度计划的基础上，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组织隐患排查： a出现不符合新颁布、修订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产业政策等情况的； b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 c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 d企业管理组织应急指挥体系机构、人员与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的； e企业生产废水系统、雨水系统、清净下水系统、事故排水系统发生变化的； f企业废水总排口、雨水排口、清净下水排口与水环境风险受体连接通道发生变化的； g企业周边大气和水环境风险受体发生变化的； h季节转换或发布气象灾害预警、地质地震灾害预报的； i敏感时期、重大节假日或重大活动前； j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本地区其他同类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

	k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自然灾害的； l企业停产后恢复生产前。 ③应急培训：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主要分为对公司员工和应急人员的培训。 ④应急演练：公司级演练应由应急指挥中心组织，各应急救援组织积极配合，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分为部门演练、公司级演练和配合政府部门演练三级。 a部门演练（或训练）以报警、报告程序、现场应急处置、紧急疏散等熟悉应急响应和某项应急功能的单项演练。 b公司级演练以多个应急小组之间或某些外部应急组织之间相互协调进行的演练与公司级预案全部或部分功能的综合演练。 c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演练，视政府组织频次情况确定，亦可结合公司级组织的演练进行。 ⑤台账记录要求本项目台账管理制度，要求记录主要产品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⑥设置环境应急处置卡 a与上级政府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衔接当突发的环境事故超出公司应急能力时，即发生一级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总指挥应向高淳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请求支援，由上级政府启动其相关应急预案。 b与周边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当公司出现应急能力不足时，如应急物资、装备、人员等，可向周边企业发出求助，请求支援，联合周边其他企业的应急力量共同进行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行动。 （5）竣工验收内容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无须设置电磁辐射环境保护措施。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的 B 级标准, 同时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接管至柘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尾水排入二干河
声环境	生产车间		上料架、焊管机组、冲床、缩口机、下料架、激光切管机、风机等	厂隔声、减振装置、隔音房、距离衰减	各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尘、废布袋、废砂轮、废活性炭、废乳化液桶、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边角料、废包装袋、收集尘、废布袋、废砂轮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废乳化液桶、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经、颗粒物处理后达标排放, 且不涉及铅、铬、镍等重金属污染物, 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液体原料区地面等区域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后发生渗漏的可能性很小, 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通过运营期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预计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乳化液桶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房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 ③在液体原料贮存仓库设环形沟，并进行地面防渗；发生大量泄漏：引流入环形沟收容；用泡沫覆盖，抑制蒸发；小量泄漏时应用活性炭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 ④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2、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发生事故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个： ①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设备开车、停车检修时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 ③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 ④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使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平时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定期检查，防止因治理措施故障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 3、火灾及爆炸防范措施 ①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②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③使用防爆型电器。 ④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⑤安装避雷装置。 ⑥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⑦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⑧企业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设，配备消防水枪、灭火器、防毒设备等应急物资、消防设备，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⑨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工具。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4、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关于印发（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相关要求，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及应急处置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危害，企业应加强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一旦发生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防止和减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及对环境风险影响范围内居民的危害。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计划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

	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⑦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⑧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本项目行业为（C3670）汽车零部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中的“其他”，对应实施登记管理。本项目无须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2）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 -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验收监测计划
--	---

	当本项目达到验收标准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验收监测报告。 （4）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设置2个废气排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 ①废气排口 本项目设置2个废气排口。废气排口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进行设置，达到标准要求高度，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搭建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②雨、污水排放口 根据原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建设项目厂区的排水体制必须实施“雨污分流”制，项目厂区设有污水排口1个、1个雨水排放口，已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③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置规范化整治 应在高噪声源处（风机）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④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置）场所规范化整治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对项目产生的废物收集。一般固废仓库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设置。 A.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防洪水。 B.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 C.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边界要采用墙体封闭，并在边界各进出路口设置明显标志牌。 （5）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企业要对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	---

	①建立危废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生态环境部门依法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等进行监督管理。收到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后，对符合备案要求的，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要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情况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故本项目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的措施，制定相应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②建立环境质量设施监管联动机制：“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生态环境部门在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的环境审批过程中要督促企业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并将已审批的环境治理设施项目及时通报应急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在日常环境监管中，将发现的安全隐患线索及时移送应急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上述六类环境治理设施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建设。对生态环境部门发现移送的安全隐患线索进行核查，督促企业进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企业后续需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并定期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和修编，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做好生态环境与应急方面联动。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按照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治理后，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	0.4662	0	0.4662	+0.4662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	1.0360	0	1.0360	+1.0360
		非甲烷总烃	0	0	/	0.0056	0	0.0056	+0.0056
废水	废水量		0	0	/	102.4	0	102.4	+102.4
	COD		0	0	/	0.0305	0	0.0305	+0.0305
	SS		0	0	/	0.0205	0	0.0205	+0.0205
	NH ₃ -N		0	0	/	0.0041	0	0.0041	+0.0041
	TP		0	0	/	0.0004	0	0.0004	+0.0004
	TN		0	0	/	0.0046	0	0.0046	+0.004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	2.496	0	2.496	+2.496
	边角料		0	0	/	36	0	36	+36
	废包装袋		0	0	/	0.002	0	0.002	+0.002
	收集尘		0	0	/	8.8583	0	8.8583	+8.8583
	废布袋		0	0	/	0.1	0	0.1	+0.1
	废砂轮		0	0	/	0.0075	0	0.0075	+0.007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	0.0041	0	0.0041	+0.0041
	废乳化液桶		0	0	/	0.102	0	0.102	+0.102
	含油抹布手套		0	0	/	0.1	0	0.1	+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

附图2-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2-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卫星图

附图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3-2 1号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3-3 2号厂房平面布置图

附图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规划图

附图5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图6 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7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8 溧水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9 溧水经济开发区园区划分示意图

附件

附件1环评委托书

附件2声明

附件3危废承诺书

附件4对策和措施情况表

附件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申请书

附件6授权委托书

附件7公示说明

附件8备案证

附件9营业执照

附件10租赁合同

附件11园区跟踪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附件12区域评估引用承诺书

附件13公示截图